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台灣華可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玉井正昭

代 理 人 古欣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林玲玉 張婕妤

附表		112年度除字第58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銓鋁鋁業有限公司/吳孔瑛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5,150元	AG2314713
2	銓鋁鋁業有限公司/尤清宏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11月30日	23,984元	AG2311638